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3

第3号（总第125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驻马店
市中心城区 2022 年标定地价体系
建设成果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驻马店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行动方案》的通知

/1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十四五”住房
发展规划的通知

/1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冯 磊 李振南 侯公涛

李 超 杜 鹃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王海兵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3

第3号（总第125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 2000 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国药谷”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

【政策解读】

关于《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2 年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政策解读 /43

《驻马店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45

《驻马店市“中国药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46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4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2 年标定地价 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

驻政〔2023〕13 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利用管理，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健全公示地价体系，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法〔2020〕22 号）等有关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2 年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并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2.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标定区域与标准宗地布设图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序号	用途	标定区域编号	标定区域四至	标准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设定容积率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地面单价(元/m ²)	楼面单价(元/m ²)
1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1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文明大道、南至中华大道、北至雪松大道	中乐国际公馆沿街商铺	解放大道与骏马路东南侧	出让	3298.21	2	七通一平	40	4520	2260
2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2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文明大道、南至雪松大道、北至置地大道	鼎盛新城沿街商铺	正阳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2234.06	2	七通一平	40	4415	2208
3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3	东至文明大道、西至学院路、南至中华大道、北至置地大道	御苑城沿街商铺	雪松大道、天中山大道、文化路 and 学院路围合区域内	出让	10018.43	2	七通一平	40	4300	2150
4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4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学院路、南至置地大道、北至开源大道	爱家会展国际公寓底商	通达路与文娱二路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15983.65	2.4	七通一平	40	4260	1775
5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5	东至富强路、西至学院路、南至开源大道、北至慎阳路	锦桂苑沿街商铺	文明大道与慎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2380.34	2.1	七通一平	40	3785	1802
6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6	东至驿城大道、西至石武高铁、南至雪松大道、北至开源大道	置地国际广场	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40455.04	3.5	七通一平	40	4520	1291
7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7	东至学院路、西至驿城大道、南至雪松大道、北至开源大道	建业十八城底商	驿城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57053.2	2.2	七通一平	40	3900	1773
8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8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天中山大道、南至练江大道、北至中华大道	恒基名都沿街商铺	白桥路与天顺路东北侧	出让	5427.3	2	七通一平	40	3400	1700

序号	用途	标定区域编号	标定区域四至	标准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设定容积率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地面单价(元/m ²)	楼面单价(元/m ²)
9	商服用地	411700S50009	东至前进大道、西至京广铁路、南至练江大道以南规划路、北至东祥路	君悦城底商	中华大道和南海路交叉口西南侧	出让	1046.5	1.9	六通一平	40	3430	1805
10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0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天中山大道、南至练江河、北至练江大道	练江花园底商	白桥路与骏马路东南侧	出让	1086.23	1.8	七通一平	40	2500	1389
11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1	东至兴业大道、西至京广铁路、南至东祥路、北至开源大道	浙江商贸城	前进大道与东平路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49816.28	3.2	六通一平	40	3510	1097
12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2	东至学院路、西至金顶山路、南至开源大道、北至板桥路	置地弘润山临街商铺	驿城大道与文渊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4439.41	2	七通一平	40	3200	1600
13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3	东至富强路、西至学院路、南至慎阳路、北至板桥路	昌建誉峰临街商铺	洪河支路、金山路、慎阳路、竹沟路围合区域	出让	3138.85	2	七通一平	40	3005	1503
14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4	东至学院路、西至金顶山路、南至解放大道、北至团结路	蓝山四季临街商铺	交通路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2826.02	2	七通一平	40	2855	1428
15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5	东至天中山大道、西至金顶山路、南至练江河、北至解放大道	福华御苑临街商铺	天中山大道与练江大道交叉口西北	出让	3352.41	2.2	七通一平	40	2765	1257
16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6	东至兴业大道、西至前进大道、南至练江大道以南规划路、北至东祥路	鹏宇新城商业	雪松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3593.03	3	六通一平	40	3605	1202
17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7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天中山大道、南至汝河大道、北至练江河	金水湾临街商铺	文明大道与芳草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6404.49	1.5	七通一平	40	1925	1283
18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8	东至兴业大道、西至京广铁路、南至东源路、北至练江大道以南规划路	金桥社区临街商铺	汝河大道与前进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出让	8889.12	1.8	六通一平	40	2275	1264

序号	用途	标区区域编号	标定区域四至	标准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设定容积率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地面单价(元/m ²)	楼面单价(元/m ²)
19	商服用地	411700S50019	东至石武高铁、西至阳城路、南至雪松大道、北至文渊路	绿地天中城际商业	开源大道与阳城路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46273.41	2	六通一平	40	2185	1093
20	商服用地	411700S50020	东至中原大道、西至前进大道、南至置地大道、北至慎阳路	北京现代4S店	兴业大道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南	出让	8242.97	1.8	六通一平	40	2230	1239
21	商服用地	411700S50021	东至富强路、西至复兴路、南至板桥路、北至郎陵路	城邦百合春天临街商铺	文明大道与古吕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13236.5	2	六通一平	40	2400	1200
22	商服用地	411700S50022	东至天中山大道、西至金顶山路、南至汝河大道、北至练江河	政府储备地块一	驿城大道与滨河西路西北侧	出让	3573	2.6	六通一平	40	2130	819
23	商服用地	411700S50023	东至富强路、西至驿城大道、南至郎陵路、北至创业大道	润升发时达家居建材城	文明大道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22525.78	2.6	六通一平	40	2320	892
24	商服用地	411700S50024	东至白桥路、西至天中山大道、南至建设大道、北至汝河大道	政府储备地块二	文明大道与翠柏路东南侧	出让	5358	1.2	六通一平	40	1615	1346
25	商服用地	411700S50025	东至天中山大道、西至金顶山路、南至建设大道、北至汝河大道	皇家驿站	玉兰路与李庄路交叉口东南侧	出让	32762.06	1.2	六通一平	40	1545	1288
26	商服用地	411700S50026	东至富强路、西至学院路、南至创业大道、北至吴房路	银丰清水园临街商铺	乐山路与纬七路交叉口	出让	19280.19	2	六通一平	40	1950	975
27	商服用地	411700S50027	东至竹沟路、西至薄山路、南至吴房路、北至柏城路	旭强首府临街商铺	文明大道与吴房路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14442.92	2	六通一平	40	1780	890

序号	用途	标定区域编号	标定区域四至	标准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设定容积率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地面单价(元/m ²)	楼面单价(元/m ²)
28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1	东至文明大道、西至驿城大道、南至置地大道、北至秦山路	西班牙小镇	盘龙山路与文渊路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94008.28	3	七通一平	70	5595	1865
29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2	东至驿城大道、西至石武高铁、南至雪松大道、北至秦山路	置地弘润山	驿城大道与文渊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55492.67	3	七通一平	70	5505	1835
30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3	东至富强路、西至文明大道、南至开源大道、北至洪河大道	昌建誉峰	洪河支路、金山路、慎阳路、竹沟路围合区域	出让	39235.66	3.2	七通一平	70	5640	1763
31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4	东至文明大道、西至驿城大道、南至雪松大道、北至置地大道	龙湾世家	金雀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54695.86	2.7	七通一平	70	4875	1806
32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5	东至文明大道、西至金顶山路、南至秦山路、北至板桥路	新世达上河郡	盘龙山路东侧、南邻秦山路、北邻慎阳路	出让	74399.73	2.5	七通一平	70	4650	1860
33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6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文明大道、南至置地大道、北至开源大道	鸿达怡景嘉园	通达路与富强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23571.31	2.42	七通一平	70	4665	1928
34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7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文明大道、南至雪松大道、北至置地大道	巴黎春天小区	民乐路与富强路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76329.38	3.2	七通一平	70	5310	1659
35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8	东至富强路、西至复兴路、南至洪河大道、北至古吕路	建业城	复兴路与板桥路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23152.25	2.8	七通一平	70	4800	1714
36	住宅用地	411700Z70009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骏马路、南至中华大道、北至雪松大道	中乐国际公馆	解放大道与骏马路东南侧	出让	41227.67	3.5	七通一平	70	5355	1530
37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0	东至骏马路、西至学院路、南至中华大道、北至雪松大道	同信府	文化路与天中山路东北侧	出让	32679.42	3	七通一平	70	4920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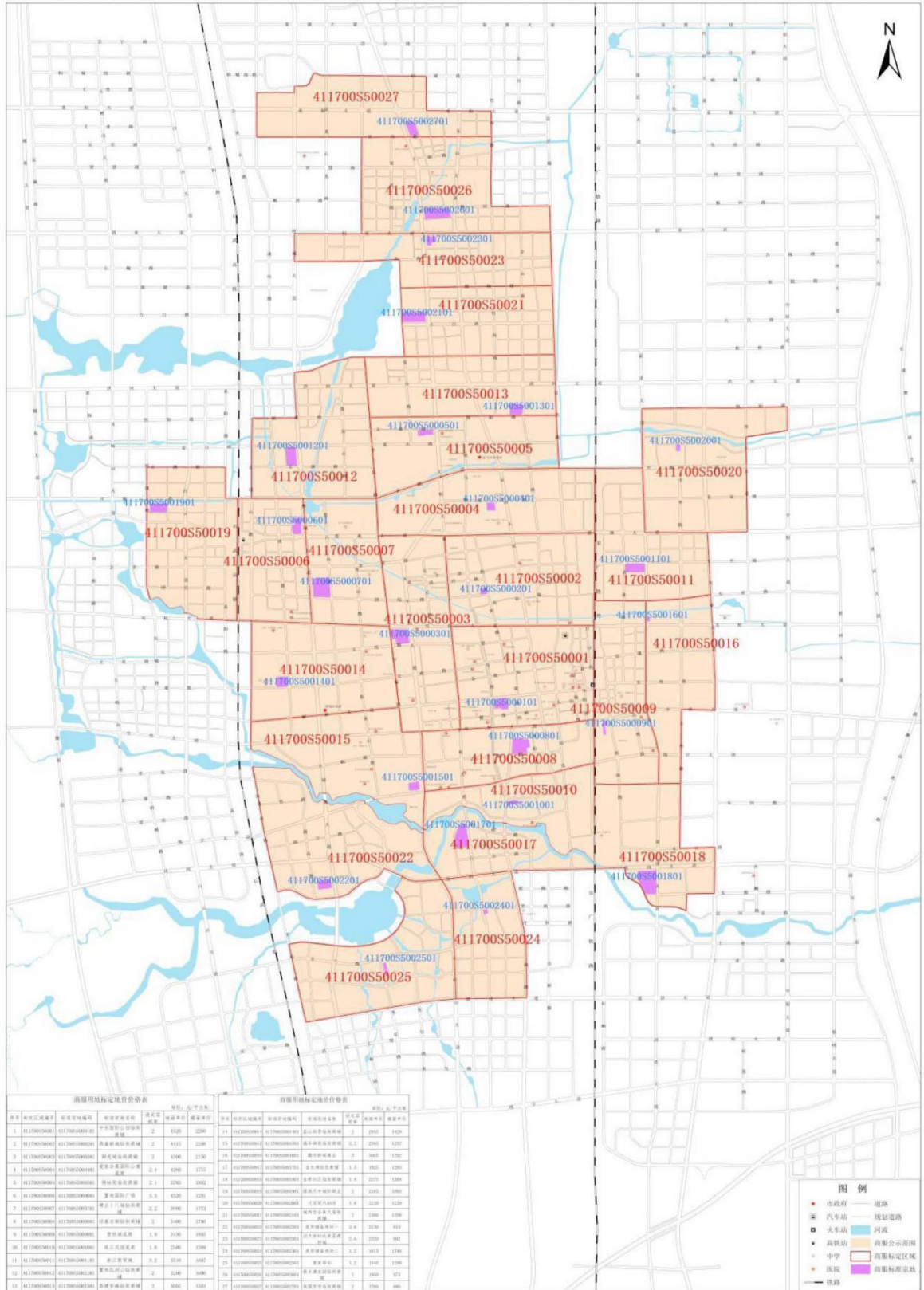
序号	用途	标定区域编号	标定区域四至	标准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设定容积率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地面单价(元/m ²)	楼面单价(元/m ²)
38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1	东至学院路、西至金顶山路、南至中华大道、北至雪松大道	蓝山四季	交通路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34048.29	3	七通一平	70	5010	1670
39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2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天中山大道、南至练江大道、北至中华大道	华都嘉苑	中华大道东段南侧、发达成场东侧	出让	9533.4	3	七通一平	70	4845	1615
40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3	东至富强路、西至复兴路、南至古吕路、北至古槐路	城邦百合春天	文明大道与古吕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66182.51	2.9	六通一平	70	4470	1541
41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4	东至富强路、西至驿城大道、南至古槐路、北至顺河路	银丰清水园	乐山路与顺河路交叉口	出让	77120.76	2.7	六通一平	70	3945	1461
42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5	东至天中山大道、西至金顶山路、南至练江河、北至中华大道	天顺花园	盘龙山路与天顺路交叉口东南侧	出让	32700	2.4	七通一平	70	3825	1594
43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6	东至石武高铁、西至阳城路、南至雪松大道、北至文澜路	绿地天中城际空间站	文澜路与真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74125.18	1.99	六通一平	70	3375	1696
44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7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天中山大道、南至练江河、北至练江大道	练江花园	白桥路与骏马路东南侧	出让	13577.83	2.27	七通一平	70	3570	1573
45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8	东至京广铁路、西至天中山大道、南至汝河大道、北至练江河	金水湾	文明大道与芳草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92080.23	1.9	七通一平	70	3480	1832
46	住宅用地	411700Z70019	东至前进大道、西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华大道、北至开源大道	东城花园	前进大道北段西侧	出让	53695.51	3.5	六通一平	70	3960	1131
47	住宅用地	411700Z70020	东至竹沟路、西至学院路、南至顺河路、北至重阳大道	旭强首府	文明大道与吴房路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36107.31	2.9	六通一平	70	3555	1226

序号	用途	标区区域编号	标区区域四至	标准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设定容积率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地面单价(元/m ²)	楼面单价(元/m ²)
48	住宅用地	411700Z70021	东至天中山大道、西至金顶山路、南至汝河大道、北至练江河	信友天樾	驿城大道与福宁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41780.52	2.6	七通一平	70	3510	1350
49	住宅用地	411700Z70022	东至和谐路、西至薄山路、南至吴房路、北至栢城路	信合壹号院	驿城大道与重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126174.52	2.5	六通一平	70	3150	1260
50	住宅用地	411700Z70023	东至兴业大道、西至京广铁路、南至东源路、北至中华大道	金桥社区	汝河大道与前进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出让	111114	2	六通一平	70	2655	1328
51	住宅用地	411700Z70024	东至中原大道、西至前进大道、南至置地大道、北至慎阳路	鹏宇东祥社区	置地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75378.46	2.6	六通一平	70	3705	1425
52	住宅用地	411700Z70025	东至兴业大道、西至前进大道、南至中华大道、北至置地大道	凯腾花园	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34637.51	2.6	六通一平	70	3585	1379
53	住宅用地	411700Z70026	东至白桥路、西至天中山大道、南至建设大道、北至汝河大道	前张社区	春柳路南侧	出让	73513.64	2.6	六通一平	70	3360	1292
54	住宅用地	411700Z70027	东至天中山大道、西至金顶山路、南至建设大道、北至汝河大道	皇家驿站	玉兰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34558.63	2	六通一平	70	2985	1493
55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1	东至中原大道、西至前进大道以西规划路、南至创业大道、北至吴房路	驻马店广大鸿远车业有限公司	智慧路与丰华路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168658.88	1	六通一平	50	361	--
56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2	东至中原大道、西至前进大道、南至古吕路、北至创业大道	驻马店市永创生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大道与朗陵路交叉口东南侧	出让	40659.36	0.8	六通一平	50	372	--
57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3	东至中原大道、西至前进大道、南至慎阳路、北至古吕路	驻马店市恒兴运输有限公司	兴业大道与古吕路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194554.95	1	六通一平	50	366	--

序号	用途	标定区域编号	标定区域四至	标准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m ²)	设定容积率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地面单价(元/m ²)	楼面单价(元/m ²)
58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4	东至蔡州大道、西至兴业大道、南至置地大道、北至泰山路	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54399.12	1	六通一平	50	362	--
59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5	东至迎宾大道、西至兴业大道、南至雪松大道、北至置地大道	河南秦油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大道东侧, 东平路南侧	出让	27614.79	1	六通一平	50	375	--
60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6	东至迎宾大道、西至兴业大道、南至中华大道、北至雪松大道	驻马店市驿城区佑华工贸有限公司	中原大道东侧、现状支路南侧	出让	34915.96	1	六通一平	50	370	--
61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7	东至迎宾大道、西至丰华路、南至东河路、北至中华大道	驻马店市骏化农资有限公司	中原大道与练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122919.13	1	六通一平	50	373	--
62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8	东至蔡州大道、西至兴业大道、南至滨河东路、北至东河路	驻马店市辉耀门业有限公司	东源路与永顺路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49542.52	1	六通一平	50	375	--
63	工业用地	411700G60009	东至兴业大道、西至和顺路、南至清河大道、北至工业一路	河南巨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出让	39659.31	1	六通一平	50	362	--
64	工业用地	411700G60010	东至中原大道、西至兴业大道、南至靖宇大道、北至工业二路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出让	135603.56	1	六通一平	50	364	--
65	工业用地	411700G60011	东至迎宾大道、西至中原大道、南至靖宇大道、北至工业二路	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	中原大道与工业二路东南侧	出让	201896.5	1	六通一平	50	365	--
66	工业用地	411700G60012	东至迎宾大道、西至前进大道、南至周庄路、北至规划七街	河南金玉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大道与棠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192478.75	0.7	六通一平	50	360	--

附件 2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商服用地标定区域与标定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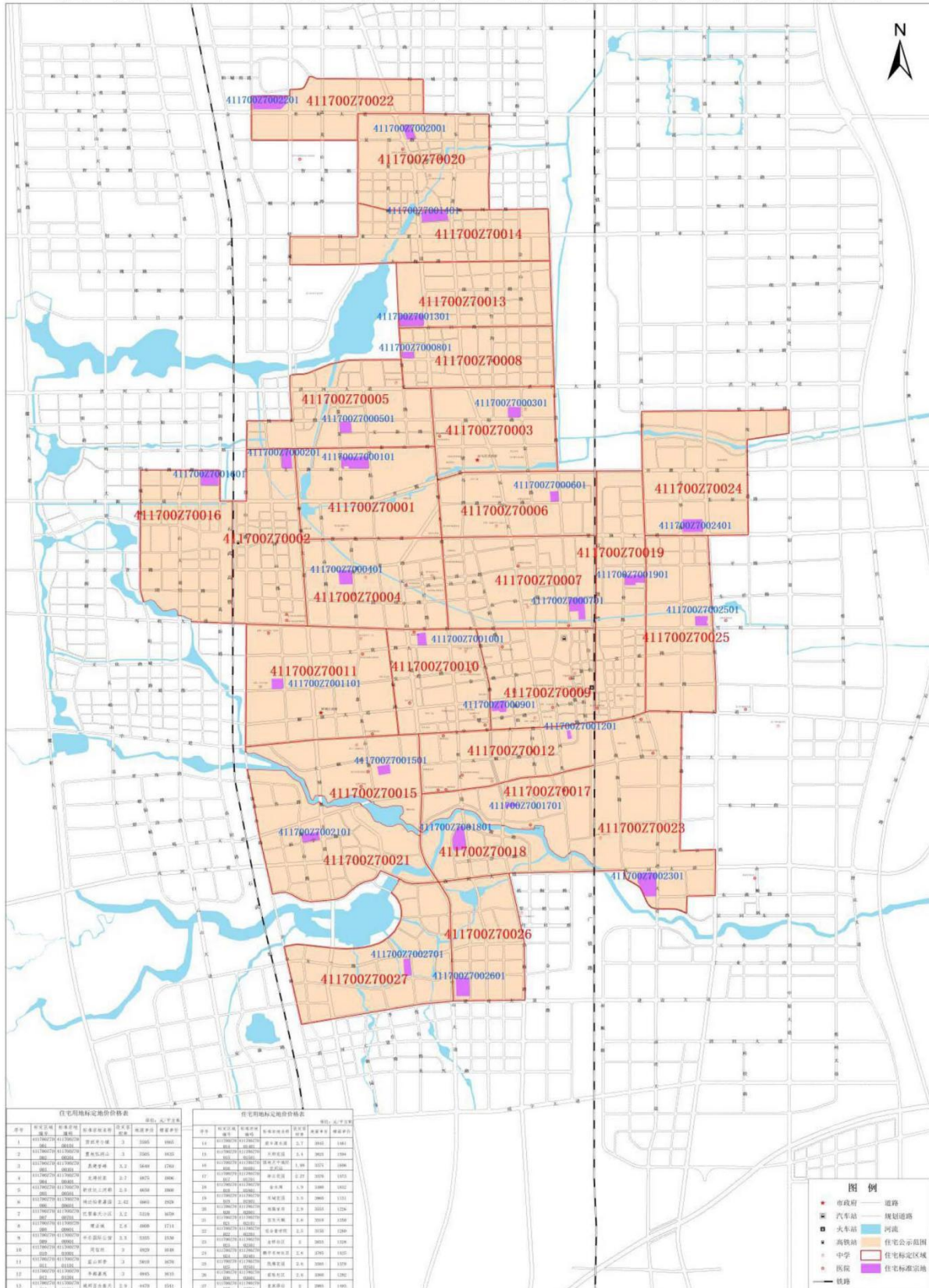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

1:20,000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标定区域与标定地价图



序号	标定区域	标定地价	备注
1	411700Z70001	3000	
2	411700Z70002	3000	
3	411700Z70003	3000	
4	411700Z70004	3000	
5	411700Z70005	3000	
6	411700Z70006	3000	
7	411700Z70007	3000	
8	411700Z70008	3000	
9	411700Z70009	3000	
10	411700Z70010	3000	
11	411700Z70011	3000	
12	411700Z70012	3000	
13	411700Z70013	3000	
14	411700Z70014	3000	
15	411700Z70015	3000	
16	411700Z70016	3000	
17	411700Z70017	3000	
18	411700Z70018	3000	
19	411700Z70019	3000	
20	411700Z70020	3000	
21	411700Z70021	3000	
22	411700Z70022	3000	
23	411700Z70023	3000	
24	411700Z70024	3000	
25	411700Z70025	3000	
26	411700Z70026	3000	
27	411700Z70027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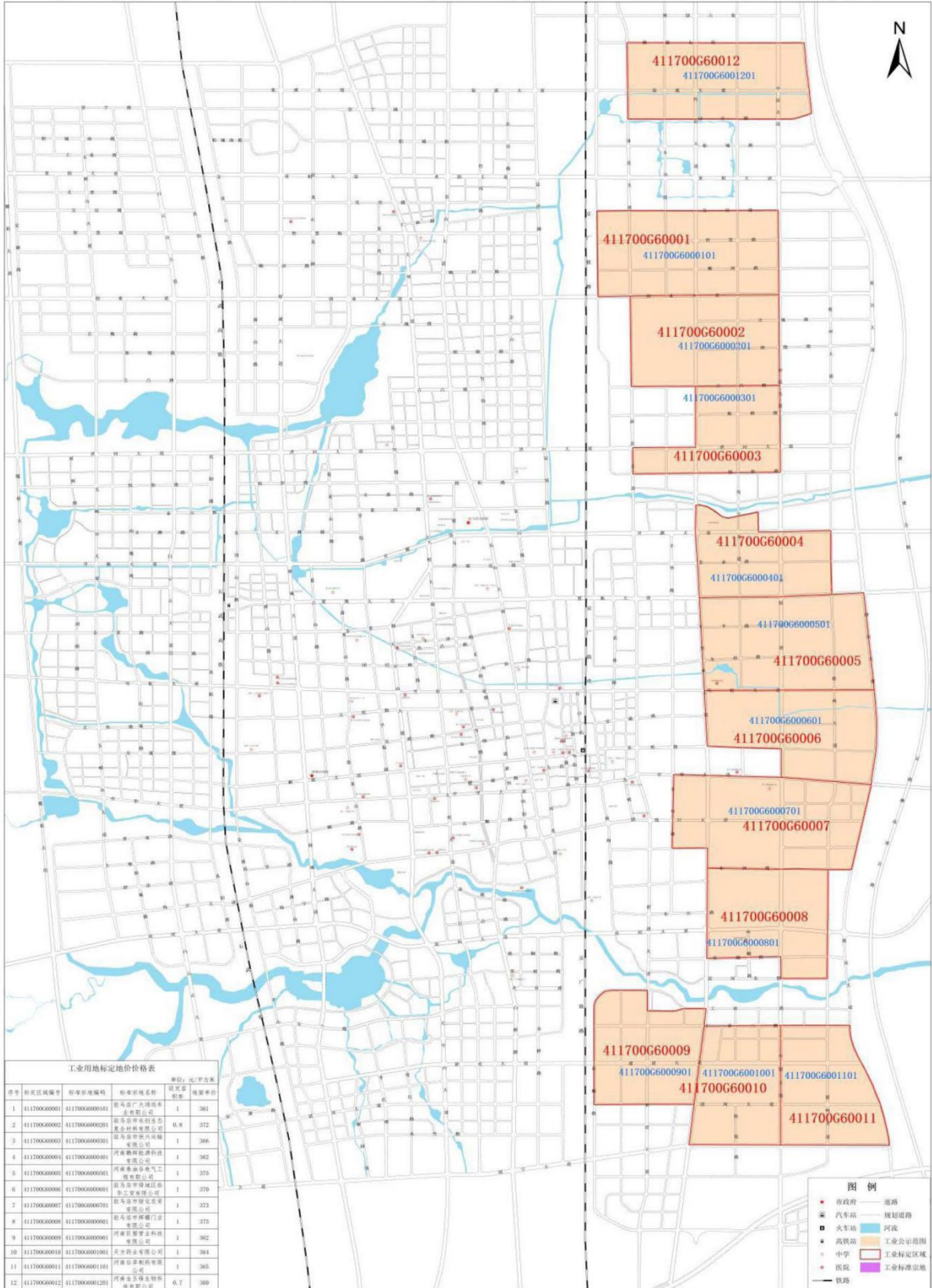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定区域	标定地价	备注
28	411700Z70028	3000	
29	411700Z70029	3000	
30	411700Z70030	3000	
31	411700Z70031	3000	
32	411700Z70032	3000	
33	411700Z70033	3000	
34	411700Z70034	3000	
35	411700Z70035	3000	
36	411700Z70036	3000	
37	411700Z70037	3000	
38	411700Z70038	3000	
39	411700Z70039	3000	
40	411700Z70040	3000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

1:20,000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标定区域与标定地价图



序号	标定区域编号	标定宗地编号	标定宗地名称	标定宗地用途	标定宗地面积(平方米)	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1	411700G60001	411700G6000101	驻马店市天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61
2	411700G60002	411700G6000201	驻马店市永顺达置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8	372
3	411700G60003	411700G6000301	河南豫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66
4	411700G60004	411700G6000401	河南豫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62
5	411700G60005	411700G6000501	河南豫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75
6	411700G60006	411700G6000601	驻马店市豫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70
7	411700G60007	411700G6000701	驻马店市豫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73
8	411700G60008	411700G6000801	驻马店市豫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75
9	411700G60009	411700G6000901	河南豫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62
10	411700G60010	411700G6001001	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61
11	411700G60011	411700G6001101	河南信泰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	365
12	411700G60012	411700G6001201	河南信泰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0.7	369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

1:20,000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 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6日

驻马店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方案

为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浓厚氛围，帮助中小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落实省市一揽子惠企政策，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促进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政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一系列工作部署，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径，通过示范引领、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完善培育体系，实施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推进育才引才，推动中小企业在创新上下功夫，培育一批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培育评价创新型中小企业600家以上，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以上，争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以上，为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培育体系

1.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对照国家、省优质中小企业评价指标，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市、县（区）统一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企业做到“应报尽报”“应入尽入”。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培育，按照行业特性和企业特点逐个摸底，针对短板弱项，精准施策，提升培育实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构建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分级培育，引领全市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实现专业化优势更显著，精细化管理更高效，特色化产品更突出，创新型模式更独特。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10万元和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促进融合发展。将培优中小企业与

做强产业相结合，围绕九大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产业定位清晰、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良好产业生态。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通过参与或自建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向本地产业链上下游梯度培育企业开放供应链，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实施创新驱动

1.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优化中小企业创新生态，强化中小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推动优质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加强工业企业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企业独立建设或与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推动驻马店市重大科技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对首次购买使用经市科技局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按照产品首次购买合同金额（以税务机打发票为准）的10%予以补助，每家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按一定期限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研制单位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遴选一批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服务平台或机构，为我市中小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提供支撑。鼓励企业从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品牌培育、数字化云设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等方面运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高企业内部的生产管控和精益制造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对新认定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实施提质培优行动。大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新型工业化道路，引导企业结合行业

特点和自身实际，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安全和质量工艺。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加大在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方面的技改投入。对符合条件企业实施的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照后补助的形式，以发票为准给予不高于10%的补贴（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发展环境

1.强化精准服务。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驻马店企业服务“总入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拓宽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为优质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在政策服务、创新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企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推动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

金融机构围绕优质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组织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优质中小企业投资对接及项目路演。充分利用省“专精特新贷”平台，帮助我市专精特新企业与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对接，有效获得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大数据手段，综合利用行业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落实好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保障中小企业权益。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中小企业诉求渠道，优化投诉事项受理、处理流程，健全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每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源头管理，严防新增款项拖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育才引才

1.加强企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河南省“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育工程，帮助企业精准引育高层次领军型人才，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领军人才，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企业管理层到国内著名高校或知名企业进行专业化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优质中小企业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支持优质中小企业与我市黄淮学院、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驻马店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加大政策协调、

指导督促力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各县区要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调动政府部门、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多方协同落实行动方案。

（二）强化助企纾困。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配备驻企干部，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召开“面对面”沟通协调会，强化困难诉求协调办理，高效率、高质量

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问题。

（三）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广全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案例，树立一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浓厚氛围，营造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以上各项奖补资金，均由受益财政从受益部分兑现。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十四五” 住房发展规划的通知

驻政办〔2023〕13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已经第五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6日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

本规划依据《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规划范围以中心城区为主。

一、起草背景

编制好全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对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城市住房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有资质的规划研究编制机构，成立课题组，认真进行数据整理与目标测算，通过全面收集资料、认真组织专项调查、深入研究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房发展问题，科学进行《规划》编制。通过召开专家征求意见会、部门征求意见会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提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发布实施。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区各区。规划重点对象为驻马店中心城区住宅物业。住房保障指为住房保障对象安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及旧城改造安置、人

才住房、失地农民安置房、存量农民工安居房等。规划中的描述除特别说明外，一般指住宅物业，不涉及商办及其它物业。

三、规划效力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和附图附表、规划说明书、研究报告等附件。本规划是《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专项规划之一，是实现住房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对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进行总体指导和控制的规划依据和纲领性文件。规划期内，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项住房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要求；与本规划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等各项规划，应将本规划住房用地供应、住房建设空间分布等安排予以落实和保障。

四、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6-2620516

五、规划正文

(上传附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国药谷”产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驻政办〔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中国药谷”产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25日

驻马店市“中国药谷”产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建设，促进驻马店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驻马店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此规划，规划期为2022年至2030年。

一、发展基础

（一）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医药产业初具规模

近年来，驻马店市始终把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为鲜明主题，围绕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建设

成果，经济综合实力和城市品牌效应不断提升。地区生产总值从2017年的2004.0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3257.4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6万元提高到2.4万元，保持了经济稳定向好、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态势。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中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城市等殊荣，连续三年荣登中国百强品牌城市榜单，城市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打造“中国药谷”的信心和对外合作

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全市主导产业由“六大产业”培育发展为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服装制鞋、户外休闲、新能源电动车等“九大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中国药谷”建设蔚然成势。2022年全市规上生物医药工业企业产值超百亿元，规上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8%，高于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15.7个百分点，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14.8个百分点。

（二）中药资源优势显著，品牌质量全面升级

驻马店市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是南药北移、北药南栽的过渡地区，中药资源丰富，品质上乘，全市有各类中药材约2000种，中药材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500多家，中药材常年种植面积23万亩，其中夏枯草产量占全国市场供货量80%以上，鹅不食草产量占国内市场份额70%以上，白花蛇舌草占国内市场份额50%以上，半枝莲占国内市场份额40%以上，徐长卿占全国种植面积的30%左右，均为驻马店市主导优势品种。确山县中药种植面积达到10.61万亩，是豫南最大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和全国闻名的中药材集散地。“确山夏枯草”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平舆县种植的淫羊藿有效成分淫羊藿苷、总黄酮高于国家药典标准2-3倍。新蔡县建成豫南最大的动物类药材养殖基地。

驻马店市在生物发酵、生物提取、原料药等领域也形成了特色优势：天方药业的螺旋霉素系列产品国际领先，原料药研发生产国内第一，拥有抗生素发酵吨位12000m³，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华中正大硫酸金霉素、后羿制药磺胺六甲氧、立诺制药头孢原料药产量全国第一；河南丰惠与北京盛诺基联合研发的一类新药“淫羊藿素（阿可拉定）软胶囊”的唯一主料—淫羊藿醇苷，被认为是继青蒿素之后中药现代化的又一重大突破；后羿制药研发的超级泰乐菌素、优凯制药研发的卡博替尼填补国内空白；爱民药业生产的复方丹参丸（浓缩丸）被国家列入533种低价药清单，连续两年市场占有率居全省第1位。

（三）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创新成果持续涌现

近年来，驻马店市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不断加大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加快创新资源的集聚，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已建成了河南省心脑血管药物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兽用生物合成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生化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驻马店市工业微生物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30余家科技研发平台，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工程研究中心2个，重点实验室4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柔性引进院士22名、中原学者2名、博士后7名、博士近300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3000多名，培养省创新型科技团队7个、市本土科技人才6500名。

目前,驻马店市已集聚了天方药业、华中正大、后羿制药、河南丰惠、爱民药业、立诺制药、美森药业、龟鹿药业、蕴农植保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承担和参与了原创中药淫羊藿素(阿可拉定)软胶囊研发及产业化、淫羊藿治疗慢性肾损伤及勃起功能障碍药品开发、清肺排毒5号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阿托伐他汀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盐酸二甲双胍制剂质量提升及产业化等10余项国家、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形成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

(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重点项目竞相发力

近年来,驻马店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环境取得了长足进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获评河南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园区;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中国药谷”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建设有关情况;《“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高新区确定为国家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第二批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的通知》将驻马店市确定为第二批试点城市;高新区新规划了大量的M3类工业用地,建有日处理能力10万吨的医药工业废水专用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原料药企业需求,承接原料药产能转移,为产业链稳定性提供保障。

驻马店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中国药谷”建设领导小组,并由市委书记、市长

担任双组长,同时下设七个专项工作组,重点推进“中国药谷”建设,截至2022年底,谋划实施“中国药谷”“三个一批”项目65个,总投资498.86亿元。原料药“超级工厂”项目已基本完成一期建设和招商工作,二期建设如火如荼;“中国药谷”(驻马店)研究院筹备工作基本完成;多举措谋划包装养老助残项目9个,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床位4833张,实现康复辅助器具全覆盖、适老化改造全覆盖;与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合作,联合举办第41届康博会;新世康澳门中仁中医药高端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立诺制药头孢类降糖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美森药业生物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优凯制药化学原料药项目、御医堂年产5000吨噻吩项目、金玉锋大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按计划高效推进。

二、机遇和挑战

当前,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经过多年积累,已步入高质量发展关键战略机遇期,未来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变得更加错综复杂,驻马店市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

(一)发展机遇

1.全球医药市场向好,中国市场稳定增长。随着生物技术进步、医疗保障水平提高、人口规模扩张、人口老龄化加剧,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据

IMS 统计数据, 2010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7920 亿美元增长到 13935 亿美元, 预计到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00 亿美元。2010-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3%。中国市场由于新冠疫情、医保费用总控趋严、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形势严峻、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利药国家价格谈判、药占比(药品费用占治疗总费用比例)降低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近年来增长速度有放缓趋势。据统计, 2021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7292 亿元, 2011-201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3%, 2016-2021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5%, 预计未来将长时间维持在这一水平。

2. 医药技术快速迭代, 医药创新进入新周期。近年来, 随着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的不断突破, 新一轮的生命科技革命将由生命科学、物理科学、工程学、信息科学等多学科间的交叉融合而引发, 创新模式将呈现网络化和全球化发展的特点。基因编辑技术、生物合成技术、肿瘤免疫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3D 打印技术、核糖核酸干扰技术等多领域交叉融合将进一步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快速迭代。CAR-T 疗法、mRNA 疫苗、抗体偶联药物、可降解生物支架、植入式电子设备、手术机器人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层出不穷。医药创新也从以攻克心脑血管疾病为驱动进入到以攻克癌症为驱动的新周期。新药研发也从化学药时代向生物制品时代跨越, 据统计, 2014 年至 2021 年美国 FDA 批准

的新药中, 生物制品占比达 25%-35%。

3. 专利悬崖影响加剧, 新模式新业态兴起。由于新药专利到期后会有大量的仿制药上市, 药品的价格和销售额会大幅降低, 这被称作“专利悬崖”。目前, 长期支撑跨国药企收入的专利药物受到了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巨大威胁。2022 年全球销售额排名前十的药物(新冠药物除外)中, 修美乐、美罗华、安维汀等多款药物的专利都在 2020 年前过期, 面临来自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竞争, 创新药重要性提升, 仿制药也迎来新的增长机会。完全依靠专利药物的商业模式会使企业在 3-5 年内丧失发展动力。大型药企在推进创新药物研发的同时, 已纷纷转向扩充现有产品新适应症、拓展上下游业务链, 以稳定专利到期药品的市场和业绩, 合同研发外包(CRO)、合同研发生产(CDMO)等模式兴起。

4. 创新水平大幅提高, 新药获批带来新增产能。近年来, 国产新药的报批数量呈现出加速增长态势。2021 年, 药审中心受理需技术审评的注册申请 9235 件, 较 2020 年增加 29.1%。其中化学药注册申请为 6788 件, 同比增长 25.7%, 占全部需技术审评的注册申请受理量的 73.5%; 生物制品注册申请 1999 件, 同比增长 39.8%; 中药注册申请 444 件, 同比增长 41.0%。2021 年受理创新药注册申请 1886 件, 同比增长 76.1%。2021 年批准临床试验申请(IND) 2108 件, 同比增长 47.0%; 建议批准新药上市申请(NDA) 323 件, 同比

增长 55.3%。创新药 IND 批准量从 2017 年的 484 件增长到 2021 年的 1559 件，创新药 NDA 建议批准量从 2017 年的 3 件增长到 2021 年的 69 件。随着近几年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数量的爆发式增长，预计在 3-5 年后，国产新药每年获批数量可能保持在 50 个左右的水平，进入全球研发第二梯队，制剂及相关原料药生产需求大幅提高。

5.原料药产业地位提升，绿色化集约发展成为必然。近几年，一系列新政的颁布和实施使中国医药产业迎来巨大变革，原料药在生物医药产业链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对药品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带动对上游原料药质量的要求也显著提高，制剂企业对优质原料药需求更加强烈，订单持续向具有高质量标准和稳定产能供应的龙头原料药企业集中。未来国家医保局将以较小的仿制药支出（销售额）解决国内民众大量的用药需求（销售量）。因此，国内仿制药企业的未来发展战略将从销售驱动转为成本和市场准入驱动，带量采购实施后净利润空间已经从之前的 20%降到了 5%左右，原料药成本在总成本占比加重，这对企业的品种业务布局能力和原料药把控能力提出了更大挑战，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得原料药者得天下”，原料药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得到提升。

6.“医疗新基建”大力推进，医疗设备即将进入景气周期。新冠疫情爆发后，为解决医疗资源不足和分布不均衡的问

题，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推动以大型公立医院扩容、基层医疗机构提质改造和深化分级诊疗模式为主要内容的医疗新建设工程。据统计，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各类型医院建设项目立项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43.3%、29.1%。大量医疗机构新建扩容和县级医院医疗能力提质升级为科室基本设备、手术室病房设备、消毒净化设备等医疗设备带来了旺盛需求。预计各级政府将向医疗机构提供 2000 亿财政贴息贷款用于医疗设备购置。

7.巨大需求缺口和国家政策引导下，康复辅助器具迎来确定性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 2 亿人，其中 1/3 以上有康复需求；2021 年我国有约 2.7 亿慢性病患者，其中 50%以上有康复需求；2021 年我国有约 8500 万残疾人，其中持证残疾人达 3566 万人。目前我国康复辅助器具仍存在巨大需求缺口，以残疾人为例，中国残联发布的《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当年仅 850.8 万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仅 177 万残疾人得到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国家相关部门一直鼓励引导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2014 年民政部印发《中国康复辅助器目录》，开始着手规范康复辅助器具市场，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

干意见》，2017年-2021年民政部印发《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并先后发布了两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试点地区。预计至2025年，我国康复辅助器具市场规模将超万亿。

(二) 面临的挑战

1. 国际环境巨变，产业链自主可控面临挑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生物法案等因素使得世界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加速调整，跨国投资、技术交流、产业转移等均受到更多限制，各国都在争夺医药健康领域的技术制高点。目前我国在生物试剂上游原料、医疗器械核心零部件、高端诊疗设备、新药发现、靶点验证等领域均与欧美存在较大差距，短时间内实现国产替代的可能性很小，被“卡脖子”的风险非常大。疫情之后，欧美国家多次提出要促进生物医药制造业回流，加大对我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技术封锁，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2. 集群优势形成，要素资源争夺日趋激烈。从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区域角度来看，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呈现出地理选择性，产业布局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丰富、科技水平高、人才聚集度高的地区。目前已形成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产业集群为核心，中西部地区点状发展的空间格局。全国168个高新区中将生物医药产业列为第一产业的超过50个，北京、上海、苏州、南京、杭州等地

自2018年起陆续出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成立产业链专班、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开展精准招商、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等方式争抢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临床支持团队和专业服务团队等产业资源，各地竞争趋于白热化。

3. 产业短板突出，行业竞争力提升任重道远。一是整体规模较小。生物医药产业产值略超百亿元，与北京药谷、上海药谷、苏州药谷、南京江北药谷等第一梯队千亿规模相距甚远，与长春药谷、合肥高新区、南京江宁药谷、杭州医药港、宜兴药谷等第二梯队亦有差距。二是创新能力不足。近10年无创新药或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上市，主要产品为仿制药、中药种植、低值耗材和普通医疗器械，整体处于产业价值链底端，产业链攀升存在明显短板。三是高端人才资源紧缺。医药产业的学科交叉和跨界创新属性更加明显，对医药产业人才有更高要求，目前仅黄淮学院有2个相关专业，高级研发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均存在较大缺口。四是产业配套尚不完善。生物医药产业是高度分工的产业，为产业配套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安全性评价机构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尚未建立。五是产业支持力度较小。目前尚无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支持政策，普惠性产业政策对行业推动有限，亟需出台针对性强、支持力度大的专项支持政策。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河南省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机遇,聚焦生物医药产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人才和平台引育,集聚产业和创新要素,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能效,推动驻马店市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集聚化、特色化发展,打响“中国药谷”品牌,全力将驻马店市打造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二) 发展原则

1.坚持精准定位、特色发展。充分把握全球及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驻马店市自身的优势,精准定位,坚持市场导向,聚焦生物医药产业,以原料药及高端制剂、现代中药产业为发展突破口和核心产业,兼顾发展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农药兽药、普惠养老等产业,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

2.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发展。坚持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提高科技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面向全

球生物医药价值链和产业链,瞄准世界先进水平,加强前瞻布局,加快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创新药、高价值仿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重大创新产品。

3.坚持安全环保、绿色发展。安全环保是实现医药产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在规划、建设和运营的过程中要提高安全环保意识,高标准建设安全环保相关的基础设施,高标准设计安全环保处理体系,高标准要求入驻项目的安全环保条件,高标准推行绿色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医药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将高新区医药化工园区打造成环境承载能力强、生产配套条件好、工厂布局科学合理的绿色园区。

4.坚持开放合作、共赢发展。加强与周边及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的对接,建立产业转移及高端发展统筹衔接机制,加强在金融、科技、研发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探索研发飞地新模式,弹性引进创新人才、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增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同时培育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形成内外联动的开放型生物医药协同发展新机制。

(三) 产业布局

加强产业布局规划,促进生物医药产业与区域环境协调发展。以“突出特色、协同分工、集聚发展”为原则,围绕细分领域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各县区发展现状,充分发挥高新区医药化工园区和驻马店市道地药材优势,错位发展,加速集聚

各类资源，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和行业竞争力，构建“1+4+X”“一核四极多点”产业发展新格局，整合相关资源，打响驻马店市“中国药谷”整体品牌。

专栏 1 “1+4+X”“一核四极多点”产业布局

一核：以高新区为核心打造“中国药谷”高质量发展驱动核。重点建设原料药及高端制剂产业园、兽药产业园、农药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四大专业园区。原料药及高端制剂产业园重点发展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高质量仿制药、创新化药等产业；兽药产业园重点发展兽用疫苗、兽用化药、兽药原料药和兽用中药等产业；农药产业园以建设国家农药产能重点园区为契机，重点发展绿色农药、生物农药及其原料药；医疗器械产业园重点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体外诊断产品。

四极：围绕确山县、新蔡县、泌阳县和驻马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中国药谷”新一轮快速发展的四大增长极。确山县加快中医药产业园建设，依托丰惠生物、全宇生物、天源中药等企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中药饮片、仿制药，推动建设区域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新蔡县依托爱民药业、龟鹿药业等企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高质量仿制药等领域，鼓励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泌阳县依托寿如松、河南牧隆等企业，同时充分利用泌阳县中医药产业、电子元器件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发展中成药、兽用中药、医疗器械产业。驻马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长荣医疗、欣泰药业等重点企业，重点发展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康复辅助器具、体外诊断产品、生化药品。

多点：鼓励遂平、西平、上蔡、汝南、平舆、正阳等县发挥自身优势，充分挖掘驻马店市道地药材资源和畜禽加工优势，推动中药材产品原产地认证，鼓励建设道地药材有机种植基地，实现道地药材种植标准化、规范化、集聚化发展，探索从中药种植向中药深加工、中成药、中药衍生产品、中药服务等领域延伸，探索畜禽加工副产品在生物原材料领域的应用。

(四) 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驻马店市自身优势，在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领域形成特色优势，重点打造创新引领、龙头带动、平台支撑、协作配套的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出一批龙头企业和重磅产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药谷”、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核心区、国家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

到 2023 年底，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超过 150 亿元，集聚生物医药产业链企业 100 家以上，新申报创新药临床项目 1-2 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5-10 项，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超级工厂”一期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中药道地药材规范化

种植面积超过 30 万亩，初步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到 2025 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超过 500 亿元，集聚生物医药产业链企业 200 家以上，其中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企业 50 家以上，创新药物临床项目累计达到 10 项，累计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超过 30 项，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超级工厂”二期启动建设，高新区医药化工园区进入国家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培育目录，在生物医药发达地区建成 1-3 个研发飞地，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康复器具、农药兽药、普惠养老等领域形成特色优势，驻马店市

“中国药谷”品牌全国知名，驻马店市成为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核心区。

到 2030 年，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打造一批有特色的创新服务平台，集聚一批有自主创新力的骨干企业，研发成功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重磅产品，形成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超级工厂”模式基本成熟，可复制推广，成功建成国家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生物医药产业生态日趋完善，建成优势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中国药谷”，生物医药产业成为驻马店市新的城市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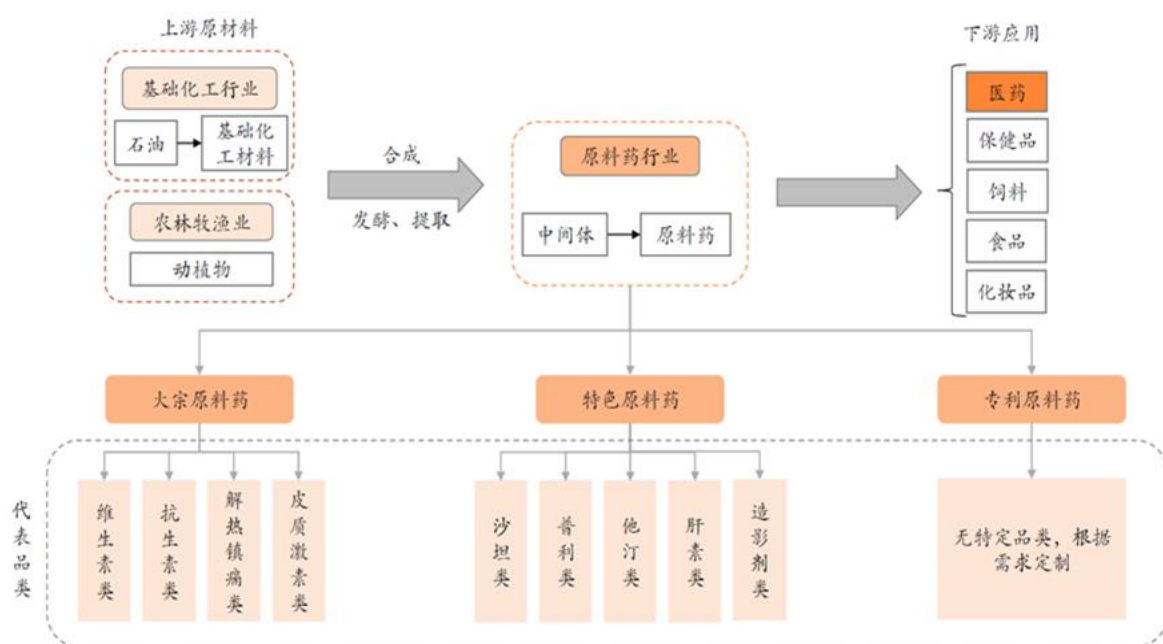
四、发展重点

（一）原料药及高端制剂

重点发展方向：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发挥省级化工园区和原料药产业基础

优势，通过模式创新，重点发展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市场需求大、附加值高的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优化大宗原料药产品结构，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加大结晶技术、连续流生产技术等绿色合成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建设一批绿色工厂。高质量仿制药。鼓励企业根据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重点加快临床急需、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仿制药开发，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制剂生产技术和仿制药质量水平。创新化药。鼓励企业围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免疫性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逐步布局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和改良型新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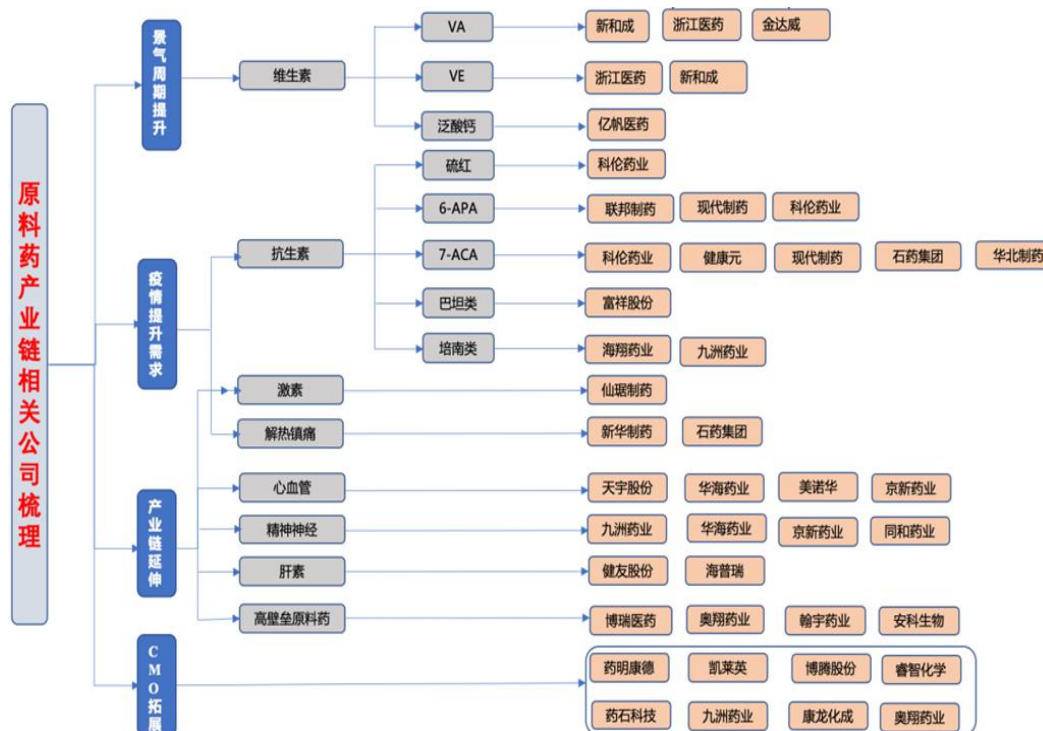
图 1：化学原料药产业链示意图



专栏2 原料药及高端制剂产业重点发展路径

1、开展原料药产业精准招商。驻马店市“中国药谷”重点发展沙坦类、普利类、肝素类、他汀类特色原料药，优先发展维生素类、抗生素类、皮质激素类大宗原料药，积极引进有扩大产能需求的专利原料药。重点引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有扩产需求的、快速发展的企业。

图 2：原料药产业链重点招商目标企业梳理



2、建设原料药“超级工厂”。原料药“超级工厂”按照“政府支持、团队控股、专业运作”的思路，实行“1+N”模式，即“1系列共享配套设施+N个共享生产车间”，“超级工厂”集中建设分析检测中心、蒸汽和电力供应、消防、危化仓库等配套设施，同时建设一系列能满足各类型原料药生产要求的各类标准化车间，为企业提供统一的配套设施，能形成规模效应，减少重复建设，显著降低企业在设施、人员等方面的投入。研发型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采用多种模式与超级工厂合作共建生产车间，开展生产活动，加快项目开工速度，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超级工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0 亩。一期项目用地约 200 亩，总投资约 20 亿元，用于建设办公楼、研发楼、公共分析测试中心、甲乙丙类危化仓库、储罐区、三废处理区、动力中心等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和标准生产厂房（单层面积约 1000-2000 平米，以满足不同类型原料药生产要求）。二期 300 亩，为项目后期扩产预留土地 500 亩，在一期载体基本入驻完成时启动建设，建成后可容纳约 60 家医药中间体生产研发企业。

图 3：原料药超级工厂示意图



3、仿制药和创新药相结合。前期以仿制药为主，扩大现有化学药企业的生产能力，加快推动企业针对《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目录》进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后期引导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委托生产、合资并购等方式向创新药研发转型，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仿制药和创新药品牌。围绕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技术创新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共享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应用平台等，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创新药企、CRO公司开展研发合作，提升驻马店市生物医药产业整体研发水平。

（二）现代中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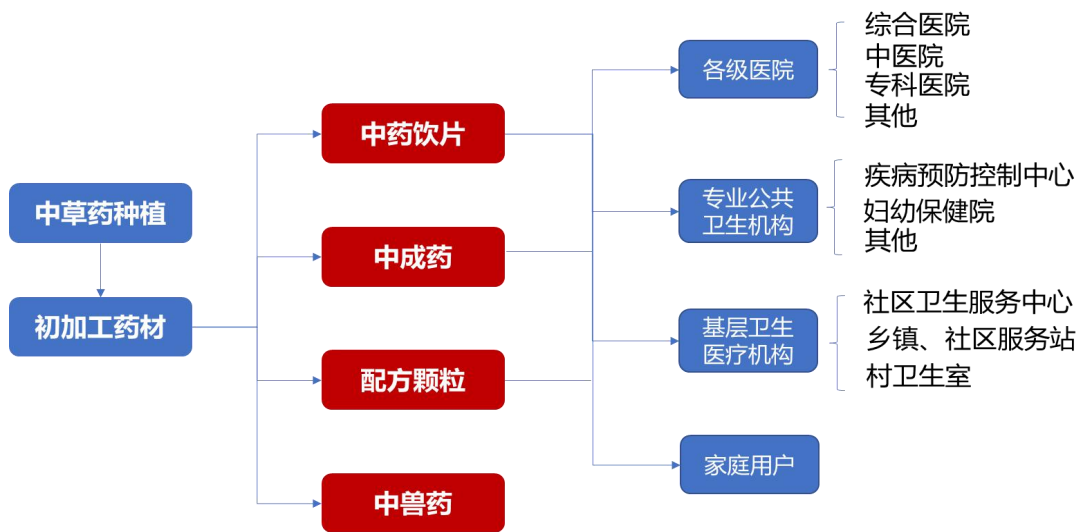
重点发展方向：中成药。针对心脑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妇儿科疾病、老年性疾病等中医优势病种，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应用，推动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加速转化，形成一批疗效确切、剂型先进、临床价值高的特色中成药。中草药种植及动物类药材养殖。引导企业优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布局，应用信息技术完善中药材种植、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可追溯

体系建设，提升夏枯草、野菊花、白花蛇舌草、徐长卿、鹅不食草、半枝莲、淫羊藿等道地药材的规范化、有机化种植水平，推动龟、鹿、金虫、地龙、水蛙等药用动物规模化养殖。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加工。鼓励企业参与中药行业国家标准制定，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生产，鼓励企业优化无硫饮片、定量压制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等工艺，支持开发中药配方颗粒、冻干饮片、破壁

饮片等特色饮片和中药提取物新产品。中药衍生产品。鼓励以夏枯草、野菊花、白花蛇舌草、徐长卿、金银花、淫羊藿等道地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兽用中药、药食同源、化妆品、中药日化产品等研发应用。中药服务。推进中药生产、制剂、整体质

量控制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开发，推进代煎、泛丸等中医协定方制剂化发展，提升患者依从性，鼓励发展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中药饮片加工等领域的共享服务。

图 4：现代中药产业链示意图



专栏 3 现代中药产业重点发展路径

1、以规范化种植为抓手，提升中药材标准化水平。加强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梳理驻马店市道地药材重点品种，积极申报国家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系统规划全市重点中药材种植区域，建设中药材溯源系统，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培训，提高规模化、规范化水平，利用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技术等筛选、培育一批新的道地药材。

2、以中药材深加工为基础，推动产业链向下延伸。重点扶持一批驻马店市中药加工骨干企业改进技术装备，从事和发展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支持中医馆、医联体健康发展，开展中医培养和认证工作；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研发机构深度合作，开发道地药材，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新品种，增加产业附加值；引进使用驻马店市道地药材的知名中药企业入驻中医药产业园；拓宽中药材订单种植途径，鼓励驻马店市中药材企业使用本地种植中药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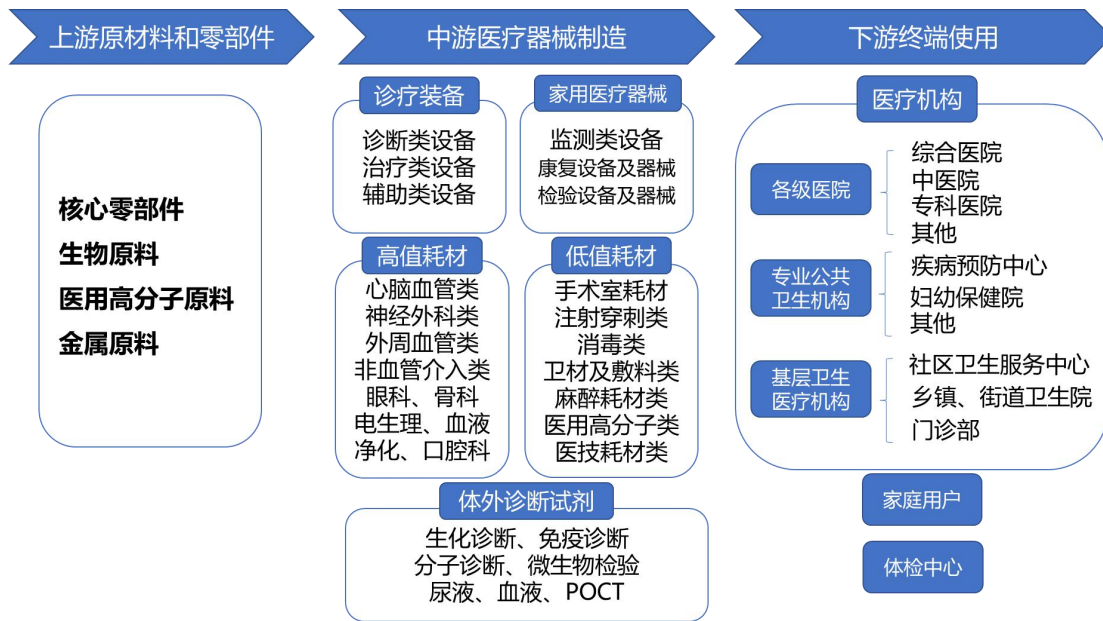
3、以豫东南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建设为契机，打造区域交易市场。加快建设豫东南（驻马店市）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保障道地药材质量，提高对周边的辐射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建设标准化中草药交易平台，打造区域中药交易中心，对市场进行引导，保障药农合理利益。

（三）医疗器械

重点发展方向：诊疗设备。重点发展移动式医疗设备、医院科室基本设备、手术室病房设备、消毒净化设备、智能穿戴诊疗设备、中医诊疗设备、家用医疗设备等，推进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鼓励发展新型监护与生命支持设备、医学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等高端诊疗设备。医用耗材。重点

发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手术耗材、介入治疗器材，鼓励发展骨科植入物、口腔医疗器械、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等方向。体外诊断产品（IVD）。聚焦癌症早筛和精准诊断，重点发展体外诊断载体微球、数字 PCR、流式细胞仪、免疫分析仪、即时诊断（POCT）设备等体外诊断设备及其配套试剂。

图 5：医疗器械产业链示意图



专栏 4 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发展路径

1、完善医疗器械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针对医疗器械有源产品、无源产品和 IVD 产品不同的生产要求，集中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提升精准招商能力，重点招引关键原料零部件、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重点领域有扩产需求的企业落地驻马店市，积极布局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高技术产品，填补医疗器械产品品类空白。

2、紧跟市场需求，发展诊疗设备。紧抓疫情后“医疗新基建”重大机遇，积极拓展内科、检验科、影像科、消化科等科室基本诊疗设备产业链；加快应急医疗设备和车载医疗设备项目建设进度；招引手术室、病房病床、消毒制冷空气净化设备等医院内基础设备品类生产企业；布局医院诊疗信息系统、介入治疗、智能 AI、脑机接口等紧贴临床的高端医疗器械细分领域。

3、加强医用耗材市场竞争力。以加强市场竞争力为目的，提升消毒、注射器械等低值医用耗材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引进第三方医用耗材转运配送平台，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本地企业与呼吸科、泌尿外科、ICU等临床科室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推进低值耗材高端化创新转型；重点招引介入治疗器材、骨科、口腔类、组织再生等高值耗材企业到驻马店市建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品类丰富的医用耗材产品体系。

4、推动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发展。结合驻马店市精细化工产业优势，重点推动聚苯乙烯基等高性能高分子纳米微球载体、磁性微粒、染色微粒等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突破进口垄断；加速招引罗氏、丹纳赫、华大基因、迈瑞等国内体外诊断试剂龙头企业生产落地；联合国内重点院校和科研机构，成立研发机构，利用免疫分析技术、分子检测技术、液体活检技术、快速检验技术，进行数字PCR、流式细胞仪、免疫分析仪、POCT设备及配套试剂研发工作，打造以原料为优势的体外诊断试剂产业链。

5、建立与医疗器械监管端长期沟通机制。积极与国家药监局、河南省药监局及下属检验中心、审评中心、核查中心、检验所等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派驻人员挂职、跟班学习，争取设立审评/审批/检验服务工作站、工作分中心。与监管端积极建立长期沟通机制，疏通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上市堵点，充分有效利用各类监管政策优势，帮助企业缩短静默期，实现快速赶超。

6、提升医疗器械第三方合规服务能力。以提升医疗器械第三方服务能力为目标，引进培育一批质量有保证的咨询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有技术能力和剩余产能的企业建立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和CDMO平台，提供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生物相容、合同研发生产等服务。

(四) 康复辅助器具

重点发展方向：高端康复训练设备。聚焦脑卒中后运动和认知功能失能病患，结合人体工程学、生物反馈技术和AI技术等，重点进行运动与认知功能评估和训练系统研发，主要包括步态训练设备、手部精细动作训练设备、语言认知训练系统等。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针对老年人、偏瘫、脑瘫、截瘫患者个人生活自理需求，研发进食、如厕、便溺收集、失禁防护、辅助领域

器具或设备。智慧护理、照护设备。结合红外、电刺激、磁刺激、传感器等技术，研发疼痛管理、肌肉训练设备，推广电动护理病床、防跌倒设备、紧急呼救等设备。辅助器具相关服务。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租赁等服务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和医疗、康复、养老、托养等机构开展康复辅具展示、体验、适配、租赁、培训、维修等服务，提升产业配套服务水平。

图 6：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链示意图



专栏 5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重点发展路径

1、推动与重点康复机构深度合作。积极与中国康复研究中心、郑大一附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励建安团队等国内知名康复治疗中心和团队开展合作交流，设立合作康复训练中心、康复辅具研究机构，引入先进康复训练设备和器械，培养专业康复训练师和康复辅助器具人才，为康复辅助器具高质量发展培育优质土壤。鼓励市中医院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2、构建医康养结合的全产业链模式。以推进医康养结合的应用示范为目的，建立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康养中心，针对助听、助浴、助娱、助行等 12 类康复辅助器具的应用示范，应用康复辅助器具帮助老年人完成日常生命体征监测、健康评估、功能代偿、康复护理等活动；全面落实康复辅助器具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建设任务，构建“科创引领+产业聚焦+示范服务”康复辅助器具全业态发展模式，打造科创研发中心、生产示范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康养服务中心、交流培训中心。完善社区租赁服务站、适配服务站、养老机构康复室多级康复辅助器具应用场景。

3、拓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链。以康复训练设备、日常功能代偿设备和智慧护理设备为重点，拓展招商途径，积极招引 DJO、BTL、OG Wellness 等欧美日康复辅助器具龙头企业和鱼跃、伟思、康辉、麦澜德、钱璟等国内康复领域头部企业，设立企业研发中心、生产制造基地。从康复训练应用场景、日常生活应用场景和康复护理/照护应用场景多维度完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管线，横向拓展产业链。

4、推广“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探索搭建“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网络平台，链入康养服务中心、康复社区租赁服务站、社区适配服务站、养老机构康复室等辅具应用场景，建设网点支撑服务模式。依托公立医院、社区医院组建服务团队，将辅具适配与使用者康复指导相结合，构建集康复医疗、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指导、康复护理等服务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实现病患可以通过互联网远程获得专业的康复评估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伴随接受康复辅助训练指导。

(五) 农药兽药

重点发展方向：生物农药。重点发展微生物农药（白僵菌、绿僵菌、枯草芽孢杆菌等）、农用抗生素（多杀霉素、春雷霉素等）、生物生化农药（性诱剂、植物免疫诱抗剂等）和 RNA 及小肽类生物农药。化学农药。重点发展面向解决小麦赤霉病、芝麻茎点枯病、玉米斑病、水稻螟虫、稻飞虱、蔬菜小菜蛾、蓟马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

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新型兽药。优化生产技术结构，重点发展悬浮培养、浓缩纯化、基因工程等疫苗生产研制技术，提高疫苗生产技术水平。加快中兽药产业发展，加强中兽药饲料添加剂研发。支持发展动物专用原料药及制剂、安全高效的多价多联疫苗、新型标记疫苗及兽医诊断制品。

图 7：农药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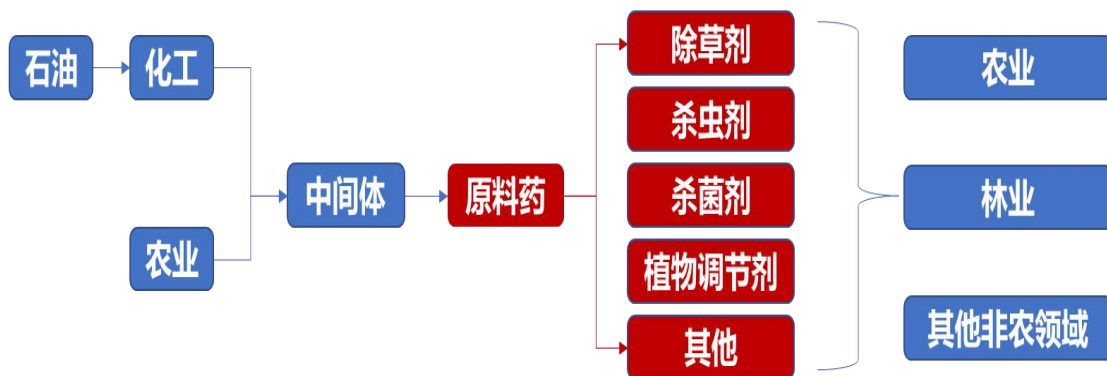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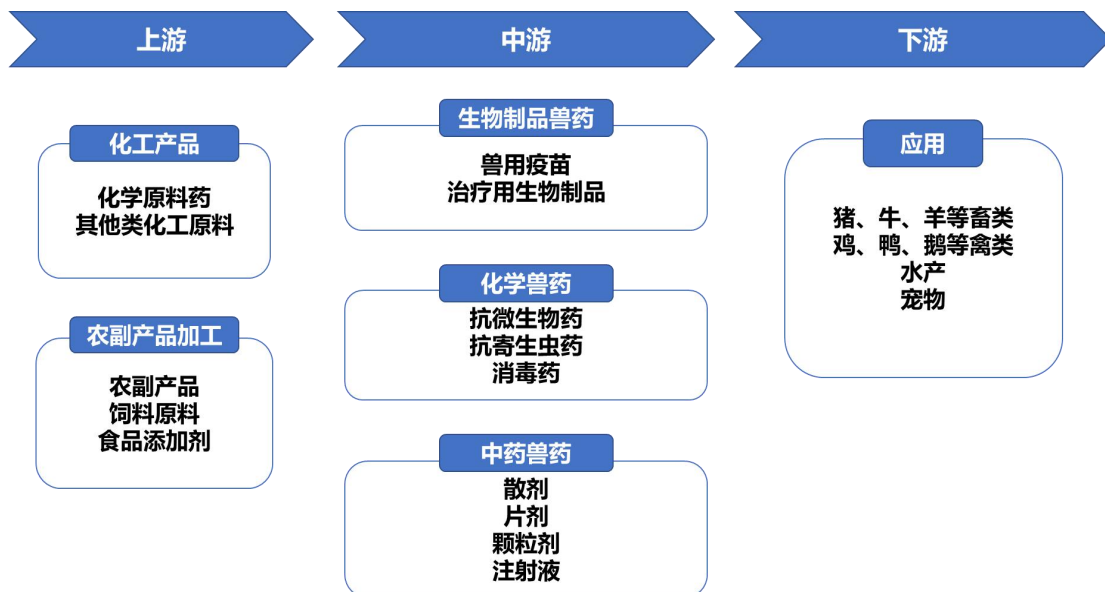


图 8：兽药产业链示意图



专栏 6 农药兽药产业重点发展路径

1、调整产品结构，推行绿色清洁生产。面向重大病虫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建立健全农药绿色标准体系。

2、紧抓政策机遇，加速农药产业发展。驻马店市高新区作为《“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河南省唯一的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具有独特的政策优势，要加快培育一批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生物农药优势企业和绿色农药制剂加工企业。

3、立足高新区化工产业园，承接一批转移产能。完善农药兽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发挥化工园区优势，重点招引先正达、江苏扬农、中牧实业、瑞普生物、安道麦、利尔化学等龙头企业，积极承接环渤海经济带和东部沿海地带转移产能。

（六）普惠养老

重点发展方向：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管理，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根据人口分布、老龄化水平及发展趋势布局建设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有条件的养老机

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推进养老服务适度普惠。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为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并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推动养老服务与文旅、餐饮、家政、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培育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推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集群。研发推广适老生活用品和智慧养老产品，丰富适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全链条发展。

专栏 7 普惠养老领域重要措施

1、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加强普惠养老服务供给，面向老年群体提供价格合理、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养老服务。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重点向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后用于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优先支持以公建民营、普惠养老为导向的养老服务项目。

2、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依法确定政府在健全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方面的责任，把发展养老服务纳入法治化轨道。统筹整合养老服务各类资金渠道，建立健全由政府、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养老服务成本分担机制。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动养老从业人员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标准和规范，健全综合评价机制。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建立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监测、预警协同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积极拓展老年人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活动的平台空间，构建爱老敬老社会环境。

3、推动养老产业与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以康复养老为应用场景，加快推进相关产品的应用和优化，促进养老康复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任务

(一) 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围绕创新化药、高质量仿制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优先发展领域，每年梳理一批产业共性问题和“卡脖子”技术短板，编制关键技术

攻关清单，并根据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通过核心技术、关键技术攻关的“揭榜挂帅”和定向任务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高校院所、研发机构、骨干企业、社会资本组成攻关联合体，探索切实可行、高效运作的产业链协同联合攻关模式。

专栏 8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

1、原料药及高端制剂。鼓励进行缓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纳米制剂、靶向给药等新型药物制剂技术；重点发展脂质体、脂微球、纳米制剂等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开发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剂型；鼓励新技术在晶型选择、药物耐受、药代动力学等方向的探索应用；推进先进结晶技术、粒体控制技术、连续流生产技术、手性合成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等工艺升级，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

2、现代中药。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道地药材良种选种、培育技术；道地药材规范化标准化有机化种植技术；中药材关键有效成分萃取、提取、纯化技术，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研发技术；名优中成药大品种集成创新和中药智能制造技术；加快炮制关键技术研究，推进加工炮制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鼓励开发以药食同源药材为基源的食品，以及传统动植物为原料的美容日化产品；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3、医疗器械。专用芯片、传感器、可吸收降解材料等植入（介入）材料、电子阵列探头、介入探头等关键零部件研发攻关；鼓励开展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人工智能、数字影像、实时导航、智能监测、仿生学、力感应随动、数字化生物技术等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研发。

4、康复辅助器具。重点攻关康复评估技术、康复干扰技术、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技术；支持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支持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研发。

5、农药兽药。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大力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剂型农药；大力推广微通道反应、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

2.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平台

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级、省级创新研发平台落户驻马店市，加强引进和培育优势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积极对接省内外大院大所，争取国内外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和科研院所到驻马店市建设分支机构，与江浙沪等医药发达地区建立深度合作，探索成立“研发飞地”。加快“中国药谷”（驻马店）研究院建设。重点推进国家心脑血管药物重点实验室分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河南医院、河南农业大学中药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中药发酵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丰惠大健康产品研发联合实验室等重点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3.推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

推进天方药业与中科院北京生物物理研究所、中科院上海药物所、郑州大学、河南师范大学等长期战略合作，鼓励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加快励建安院士工作站建设。鼓励优凯制药与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开展药物研发合作。支持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与黄淮学院、郑州大学、新乡医学院共同创建河南省研究生创新教育基地。支持河南丰惠中药材

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共同创建河南省教学实践基地。

4.提升临床研究服务水平

鼓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驻马店市中医院、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登记，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建设临床试验科室。学习先进经验，开展临床科研项目改革，激发临床研究机构 and 人员热情。对经认定的临床研究床位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管理，将临床试验项目视同科研课题，作为医务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单位绩效总工资，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5.构建人才梯次培育体系

针对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面向全球招引一批前沿领域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相关专业学科发展，同时通过开展专业培训和鼓励定向培养，培育一批复合型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工人，打造梯次人才体系，解决产业发展瓶颈。

专栏9 “中国药谷”人才体系建设

1、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人才。用好现有人才招引计划，在此基础上加大对生物医药类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和培养一批生物医药领域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大对高端人才经济贡献奖补力度，对高端紧缺人才给予个税税负差额补贴。

2、优化人才定向培养模式。支持天方药业、华中正大等重点企业与省内外大学建立定向培养机制，共建实训基地，培养产业急需的专业人才、生产人才和复合型技能人才，提前做好战略性人才储备。

3、支持本地高校学科建设。支持黄淮学院等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及产业前沿趋势，调整设立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建立健全应用型课程体系。支持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农业学校开设生物医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等相关专业，培养一批技术人才。

4、加快“中国药谷”（驻马店）研究院建设。围绕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农药兽药等重点发展领域，培育一批创新型人才。

(二) 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6. 培育本土骨干企业和品牌产品

开展“链主企业”培育计划，建立科学完善的筛选指标体系，每年进行潜力地标企业滚动筛选，并建立重点跟踪服务体系，支持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艺升级，形成一批专业基础好、市场占有率高、关键环节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选择市场前景好、技术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潜力产品，制订全生命周期扶持计划，在药物筛选、动物试验、工艺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过程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支持，培育一批“中国药谷”知名品牌。实施“驿药”品牌战略，树立“驿药”品牌标识，制定品牌建设方案，打造独具地域特色的医药文化品牌。

7. 引进全球龙头企业

围绕“中国药谷”重点发展方向，积极引进跨国知名药企、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境内外上市医药企业等在驻马店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物流中心，并给予一定落户资金支持。积极进

行市场调研，瞄准高成长性的创新项目和企业组建重点项目库和重大项目落地协调工作小组，对拟引进的重大项目进行统筹安排，专人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引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助力驻马店市生物医药产业整体规模提升。

8. 提升产业招商实效

围绕重点发展领域，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制定《驻马店市生物医药产业招商目录》，目录应力求细化，并及时跟踪产业发展变化，从最大限度、最宽视野引进相关产业资源出发，定期调整目标企业清单，做到有的放矢、主动出击。优选具有生物医药产业背景的人员，通过定期开展生物医药产业知识培训等方式，强化招商人员对生物医药产业的理解，打造一支懂医药、会招商的专业招商团队。同时探索制定精准招商评估机制，与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合作，对拟引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及与主导产业匹配度进行评估，为招商谈判和精准施策提供决策支撑。同时创新招商模式，探索乡贤大会、招商推介会、互访、代理、机构等形式的招商方法。

9.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进一步落实完善“三个一批”项目推进制度,夯实前期招商成果,重点推进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超级工厂项目、新世康(新蔡)澳门中仁中医药高端医疗设备生产项目、河南优凯制药广谱抗癌药生产出口基地、河南美森药业生物原料药生产基地、天方药业新原料药基地、华中正大兽用抗生素动保制剂产品及饲料添加剂等项目,充分发挥重点项目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保民生的重要作用,实现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六大产业更高质量集聚化发展。

10.构建自主可控产业链

围绕“中国药谷”重点发展领域,实施产业链“扬长、补短、育新”行动,构建自主稳定可控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做强原料药和中药两大优势产业链,推进原料药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推进中药产业从单纯种植向制剂、中成药等产业链下游延伸,集中力量招引和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发挥行业龙头效应,带动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链上中下游完整性,补齐上游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实验动物、制药器械等领域;补齐中游医学转化、CRO/CDMO等第三方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药企等领域;补齐下游医药供应链、物流大数据平台、智慧医疗平台、辅具适配平台等领域,构建上中下游贯通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聚焦“中国药谷”产业发展前沿,围绕“中国药谷”产业链“卡脖子”环节,加速布局一批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战略新兴领域,提高产业链稳定性。

11.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化水平。加快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云计算、3D打印、区块链等技术赋能产业,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探索建立基于数据库的医药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在合成、筛选、药理、药效、安全评价、临床评价等环节应用数字化研发工具集。支持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中药材生产基地进行全过程溯源,实现中药材来源可查、质量可控、去向可追。鼓励医药企业打造供应链协作平台,为供应商、分销商、客户以及线下、线上渠道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管理服务。

12.鼓励绿色低碳生产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准入标准,开展生产工艺、装备的绿色低碳化改造,提高化学原料药绿色制造水平。在高新区推行原料药“超级工厂”新模式,实现公共设施系统共享、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和产业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开发和应用微反应连续合成、生物转化、手性合成等绿色化学技术,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鼓励企业开发应用先进节能技术,使用可再生、清洁能源,推广低碳、零碳技术,减少二氧化碳以及其它温室气体排放。

13.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加强对医药创新产品的政策支持,支持创新产品加快挂网上市,积极推荐驻马店市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和省医

保目录。进一步完善医保支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推广使用措施,在满足临床需求、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推进创新产品在本市医疗机构使用。坚持需求引领,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医药产品研制。积极探索大型医疗设备营销新模式,支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第三方租赁服务公司合作,完善首台(套)认定和保险补偿政策,加快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

(三) 构建产业发展生态

14. 增强产业服务能力

加快建设面向生物医药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完善医药产业投融资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医药物流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一批专业从事新药筛选、检验检测、中试放大、临床研究、注册申报、规模化生产等专业服务的 CRO/CDMO 公司,实现从研发项目筛选、项目运营管理、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到应用推广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为产业创新研发提供常态化支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重点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和科研机构合理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争端。

15. 拓宽企业融资途径

充分运用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普惠养老专项债贷款、重点医疗物资保障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货币信贷政策工具,为企业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支持。建立与发展“中国药谷”供应链金融,充分利用“中国药谷”上下游企业之间存货、

应收账款、信用共同体、票据融资、产业发展基金等生产、供应与资金关系,开展全产业链金融,丰富“中国药谷”金融产品与服务,扩展“中国药谷”产业融资供应规模总量。积极争取河南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的支持,灵活运用新成立的驻马店市药谷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风险投资机构,建立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联动机制。制定产业链投融资机构重点名录,加强与拥有融资需求的潜力企业的对接。积极与高瓴资本、国投创新、中金资本等国内顶尖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机构建立战略关系,围绕招商服务、企业选育、股权投资、投行咨询、项目评估等方面开展合作。

16. 增强安全生产风控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药品生产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药品、器械追溯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在要求融入企业管理的全过程。引导企业广泛应用信息化、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设备工艺升级、智能化控制和监测等手段,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科学规划安全保障布局。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科学设定安全防护距离、紧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能力布局。高度重视周边环境与安全生产的相互影响。城乡规划和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隔离带管控,严禁在安全隔离地带内建设无关设施和建筑。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制度。

17.提升“中国药谷”影响力

加强与中国药学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等学会协会，国药集团、通用集团、天方药业等龙头企业的日常联系，积极承办各类生物医药产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专业学术会议和产业活动，并吸引其将会议永久举办地设置在驻马店市。支持天方药业、华中正大等龙头企业牵头成立驻马店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联盟，并以联盟为基础，汇聚全球生物医药产业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促进驻马店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谋划定期举办“中国药谷”（驻马店）创新发展峰会，广邀全球生物医药领域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企业、园区参加，进一步深化内外交流，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形象。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重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项目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提升专项工作组专业化水平，定期组织开展产业知识培训，强化产业链整体思维，建立决策咨询体系，提高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链员企业在产业链发展规划、产业支持政策、产业服务平台等方面的参与程度和参与热情。

（二）土地保障

结合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方向，建立重点项目保障清单，明确用地需求和保障优先级，统筹空间规模布局，为项目落地预留规划空间。提前做好土地的规划、收储、拆迁工作，加快土地审批速度。调整种植结构和土地使用性质，保障中药材规模化种植需求。

（三）人才保障

加大对“中国药谷”产业急需人才的支持力度，出台“天中英才”专项人才计划，制定涵盖人才公寓、公租房、引才奖励、安居补贴、贡献奖励、人才落户、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措施，全方面为产业人才在“中国药谷”的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四）政策保障

围绕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高端制剂、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现代中药、农药兽药、普惠养老等重点发展领域，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能级提升、营造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出发，出台覆盖面更广、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兑现更及时的专项产业扶持政策，吸引一批生物医药生产研发企业落户驻马店。

（五）基础保障

持续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切实保障“中国药谷”企业用能、用水、用气、运输、排废等生产需求，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并按“中国药谷”建设阶段适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助企联络机制，加深政企联系，充分获取企业需求，强化政府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

关于《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2 年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政策解读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省厅要求完成“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2022 年标定地价”（以下简称标定地价）制定工作，建立完善了驻马店市地价公示体系，为方便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标定地价，现就相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标定地价是国家法定地价体系的主要内容，是政府规范土地市场交易、强化土地资产保护、推动土地市场建设的重要抓手，标定地价也是地价管理的基础，在土地市场建设、土地资产权益保护和土地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二、标定地价的概念

标定地价是政府为管理需要确定的，标准宗地在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政策规定年期下，某一估价期日的土地权利价格。标定地价属于政府法定公示地价，需按

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每年进行更新。

三、文件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法〔2020〕22 号）的工作要求，标定地价需按年度更新并发布。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调度。2022 年 8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技术承担单位，全面启动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工作。技术单位并严格依据技术规程和工作流程，先后经过外业调查、数据收集、内业测算、技术成果的编制、征求局内及各单位部门意见等程序，对项目成果进行不断修改完善，2023 年 1 月 16 日顺利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验收。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四、标定地价制定的必要性

标定地价作为标准宗地的价格，每年或每期评估是具体的、稳定的、现势的，是指导土地市场交易及土地价格评

估的有力依据,也可作为差异性税种征收依据。标定地价体系为土地市场的规范与发育提供更为合理的价格调控依据,充分发挥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的经济、社会效益。通过标定地价与实际出让转让价格的对比,及时掌握土地市场动态变化,通过政策调控维护合理市场秩序;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提供价格参考;为企事业单位清产核资,进行城镇土地资产评估和成本核算提供服务。

标定地价的更新,将进一步健全驻马店市公示地价体系,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动态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对实现土地资产价值、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本次标定地价编制成果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定地价的有关界定,明确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内涵为:

(一) 标准宗地估价期日

标定地价价格基准日统一为2022年1月1日。

(二) 标定地价公示范围的划定

标定地价公示范围划定是标定地价评估的前提和基础,按照驻马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驻马店市城市总体规

划,并结合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范围,综合确定本次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评估工作范围。

(三) 标定区域的划分

根据标定区域划分的原则及要求划分标定区域。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共划分66个标定区域,其中商服27个,住宅27个,工业12个。

(四) 土地用途

本次标定地价评估体系包括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共三种用途。

(五) 容积率

按照标准宗地的出让容积率或实际容积率,已建成的按实际容积率,未建成的按出让容积率。

(六) 使用年限

标准宗地价格评估的土地使用年期为各用途土地的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商服用地为40年,住宅用地为70年,工矿仓储用地为50年。

(七) 土地开发程度

根据标准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

(八) 价格表现形式

评估标准宗地的合法现状开发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价格,商服用地、住宅用地为楼面地价和地面地价形式进行表示,工业用地为地面地价形式进行表示。

《驻马店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优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目前，我市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能力、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急需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培育、引导和支持，引领广大中小企业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和《驻马店市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市工信局起草了《驻马店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先后征求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重点企业、产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已通过专家评审和市政府法规室审核。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共分指导思想、总体目

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个部分内容。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一系列工作部署，坚持专、精、特、新发展路径，推动中小企业在创新上下功夫，培育一批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培育评价创新型中小企业600家以上，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以上，争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以上的总体目标。

（三）重点任务。包括完善培育体系、实施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推进育才引才四个方面12条内容。

完善培育体系包含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构建梯度培育体系、促进融合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包含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提质培优行动。优化发展环境包含强化精准服务、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保障中小企业权益。推进育才引才包含加强企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四）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助企纾困、注重宣传引导三条措施。

《驻马店市“中国药谷”产业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一、《发展规划》起草背景

近年来，全国多个城市将生物医药确定为未来重点主导产业，北京、深圳、上海、南京、郑州等城市陆续出台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专项政策措施，国内已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产业集群，省内已形成以郑州为首的特色各异的五大主要集聚区。面对新一轮的城市和区域竞合发展，市委市政府前瞻布局，抢占发展先机，提出打造“中国药谷”发展战略。为做好“中国药谷”建设顶层设计，强化规划引领，全力抢抓有利机遇，市高新区委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结合驻马店市医药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编制了《驻马店市“中国药谷”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期为2023年至2030年。

二、《发展规划》主要内容

《发展规划》主要包含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经济实力、产业规模、资源禀赋、产品品牌、创新资源、创新成果、发展环境、项目储备等角度全方位分析了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建设的发展基础。

第二部分总结分析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第三部分提出了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重点打造“1+4+X”“一核四极多点”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并从产业规模、企业数量、创新成果、人才引进、体制机制创新、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近中期具体的发展目标，并展望至2030年，驻马店市将建成优势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中国药谷”，生物医药产业成为驻马店市新的城市名片。

第四部分明确了原料药及高端制剂、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农药兽药、普惠养老六大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发展路径。

第五部分从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构建产业发展生态三个方面提出了17条具体的实施路径和做法。

第六部分从组织保障、土地保障、人才保障、政策保障、基础保障等五个方面构筑了实施保障机制。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本规划依据《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规划范围以中心城区为主。

一、起草背景

编制好全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对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城市住房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有资质的规划研究编制机构，成立课题组，认真进行数据整理与目标测算，通过全面收集资料、认真组织专项调查、深入研究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房发展问题，科学进行《规划》编制。通过召开专家征求意见会、部门征求意见会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提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发布实施。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区各区。规划重点对象为驻马店中心城区住宅物业。住房保障指为住房保障对象安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及旧城改造安置、人才住房、失地农民安置房、存量农民工安居房等。规划中的描述除特别说明外，一般指住宅物业，不涉及商办及其它物业。

三、主要内容

住房规划主要围绕“十四五”驻马店

市中心城区住房发展目标要求，遵循市场导向，坚持因地制宜，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引导合理消费，加强政策保障，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探索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 确定市中心城区住房发展目标

住房规划结合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经济水平和住房发展状况，确定至2025年，基本形成符合驻马店市情的住房体系，实现供需基本平衡、住房价格总体稳定、住房困难有效缓解、住房结构有所优化、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管理能级显著提升的总体目标。

(二) 规划市中心城区整体空间布局及结构

住房规划将驻马店中心城区住房发展总体分为“一主三副四组团”空间结构。“一主”为中心城区住房发展核心提升区，“三副”为主城区周边重点打造的小清河公园新城居住板块、高铁会展新城居住板块，练江河文旅新城居住板块。“四组团”为中心城区外围的关王庙老镇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区块、驿城区产业区块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配套住房发展组团。

(三) 落实主体责任，引导房地产政策回归民生属性

“房住不炒”已经深入人心，并成为房地产调控的总原则。城市对本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负主体责任，统筹区域房地产发展。根据驻马店“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以及住房供求关系等因素，明确住房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促进地价、房价、租金波动保持在合理区间。

(四) 提升新建商品住房品质，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适应驻马店人民对“十四五”更美好的居住条件需要，不断提升群众居住满意度和获得感。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有序推进驻马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装修交付。大力推广精品住宅小区建设经验，从各方面提高住宅的单位工程质量和整体居住环境质量，提高住宅小区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验收工作。

(五) 推行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城镇住宅用地供应机制

根据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的预测，落实人地挂钩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驻马店“十四五”城市重点发展的功能区域倾斜。合理测算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城市各功能区域要根据住房发展规划和各

自区域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规模、结构、时序，向社会公开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提高供应计划执行率。

(六) 摆脱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年起，要以稳定市场为关键，以保企业为重点，以保民生为目的，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因城施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落实27条举措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驻马店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规划效力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和附图附表、规划说明书、研究报告等附件。本规划是《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专项规划之一，是实现住房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对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进行总体指导和控制的规划依据和纲领性文件。规划期内，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项住房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要求；与本规划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等各项规划，应将本规划住房用地供应、住房建设空间分布等安排予以落实和保障。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3年6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